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胡小周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 32 号

胡小周：

2023 年 3 月 21 日，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显示，你作为公司原持股 5%以上股东，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,097,64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0%。减持完成后，你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 5.23%降低至 4.23%。你在持股比例减少至 5%时，未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及停止卖出公司股份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4.2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3年3月29日